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淑純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339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果報告表(計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339918_ATTACH1.doc)

主旨：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每學期各2小時(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期各2小時(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一案，請貴校務必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辦理。
- 二、為了解學校使用教學模組辦理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果，請貴校填寫附件報告表，每一年級至少填寫1份，並於116年6月30日前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https://reurl.cc/pa8R1b>。
- 三、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貴校確實辦理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期各2小時(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請多運用五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學：
 - (一)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課程議題/交通安全：鼓勵教師運用因材網交通安全數位學習資源，提供學生五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學習，以增強學生交



通安全正確觀念。

(二)交通部及教育部編訂「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教育手冊及教具學習單」五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cirn.k12ea.gov.tw>)/議題教學/安全教育/交通安全下載。

(三)請依據國民中(小)學階段交通安全五大面向內容重點(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運用既有教學模組，或依學區情境改編教學模組，或自行設計教案，安排並實施交通安全課程；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運用各項資源，舉辦各類校內外交通安全活動。

四、為增進教師教學知能，請貴校教師確實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每學期各2小時(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請多運用以下教材資源：

(一)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交通安全數位研習課程。

(二)貴校可依地區特性及實需規劃相關師資研習課程，以充實教師交通安全相關專業知能，並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等網路平台登錄教師進修研習交通安全教育之時數。為利本府核予研習時數，應於規定時間內(上下學期計畫性研習最晚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臨時性研習於辦理前二週)將研習計畫及課程報府備查。

五、「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該網站為國內重要的交通安全宣導網站，提供民眾取得交通安

全相關數據、教材與資訊的重要管道。藉由多元化的趣味互動，玩遊戲學道安、各項活動進行集點活動，吸收更多交通安全相關知識。

六、為掌握學區交通情境與問題，請多利用道安總動員/學校周邊熱點(<https://roadsafety.tw/SchoolHotSpots>)，提醒學生多加留意學校周邊易發生交通事故地點、事故原因及如何因應，並實地帶領學生進行學校周圍交通安全情境教學並加強認識學校周圍交通號誌、標誌、標線，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機率。

七、檢送使用教學模組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成果報告表1紙。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